

通 知

关于对 2017 年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 支持计划人选进行年度绩效 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开展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关于对 2017 全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陕高教组〔2018〕102 号）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17 年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入选 2017 年陕西省高校首批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见附件 1）。

二、考评内容

1. 思想品德表现。能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坚决拥护”；能否秉承正确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能否做到爱国奉献、求实创新、团结协作。对存在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等不良风气的，实行一票否决。

2. 工作完成情况。在年度工作中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情况；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年度个人取得的主要业绩，包括主要创新成果、获奖情况，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3. 未来工作预期。现有科研基础及研究团队情况；对本人学科专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情况；预期取得的业绩和成果。

三、考评程序

1. 个人自评。考评对象填写年度绩效考核评估申报表（见附件2）进行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工作业绩和后期工作设想等。

2. 学院评价。学院对考评对象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和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考评意见。

3. 学校审核上报。学校在学院考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评结果，上报省委高教工委。

四、结果运用

考评合格的，纳入2018年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助范围；考评不合格的，退出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

五、有关要求

1. 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好考评工作，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至考评对象，并按要求做好考评对象材料的初审

及评价工作。

2. 报送材料包括：学院初步考评意见 1 份，考核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3），年度绩效考核评估申报表及支撑材料 4 份（需合并装订）。请于 9 月 6 日 12: 00 前将上述材料报至交流中心 511 室，同时电子版发至 fazhanke@nwafu.edu.cn。

联系人：王俊华 029-87082577

- 附件：1. 我校 2017 年陕西省高校首批青年杰出人才
支持计划人选名单
2.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申报表
3.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汇总表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